

監察院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本院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 席：傅召集人孟融

記錄：莊豐兆

出席者：劉副召集人文仕、鄭委員旭浩、陳委員美延、彭委員國華、邱委員志淳、尹執行秘書維治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本院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這一年中，我們又一次經歷了九合一選舉及公投，也再次體驗了民意的展現，然而廉政是普世不變的價值，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望，從來都沒有改變。

本院職司風憲，監督政府作為，負有整飭官箴、澄清吏治、杜絕浪費、摘奸發伏之責任，得以發揮化解民怨、促進廉能的功能，在國家廉政體系中居於重要之地位，因此本身更應加強廉政治理，以建構透明乾淨廉潔環境為首要之務。

召集廉政會報的目的，在於深入研析機關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預防工作，以健全機關體檢機制，協助首長穩健施政，成為促進廉能政治的重要平臺。

特別謝謝外聘委員邱老師的出席，也期盼邱老師以客觀的角度，不吝給予我們指教。

以下會議就按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准予備查。

- 二、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解除列管，准予備查。
- 三、法務部廉政署重要工作函示（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准予備查。
- 四、本院重要政風業務執行成效（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報告人：政風室尹主任維治）

- 一、監察院 107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事項：准予備查。
- 二、法務部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陳委員美延：

1. 會議資料第 33 頁，補充說明 107 年向本院財產申報之對象採用授權介接率已達 65.81%，106 年為 50.81%，且總統、副總統亦採用授權介接，明年將針對基層民意代表的部份，列為加強宣導重點，不清楚法務部今年的授權介接達成率為多少？
2. 會議資料第 32 頁，有關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案件分析，其中所列判決有罪者 4,447 人次，是否皆以貪瀆罪名判決且定讞之人數，另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從 103 年的 5.5%，到 106 年的 2.3%，不知道呈現下降趨勢的原因為何？

（二）劉副召集人文仕：

1. 會議資料第 32 頁，補充說明，106 年共有 1108 人因涉犯貪瀆、圖利、政府採購法等貪污案，遭法院判決定讞，但其中有 411 人都獲判無罪，貪瀆定罪率僅 62.9%。
2. 會議資料第 31 頁，提到有關「少有企業反映需支付賄

款給政府官員」乙節，此項評論如何產生？有無從法院判決或從尋求行政救濟的當事人進行瞭解？

(三) 鄭委員旭浩：

1. 會議資料第 33 頁，補充說明，有關機先採取防範措施阻絕圖利之內容，係因本院 102 年調查「我國辦理工程採購之公務員經常遭以圖利他人罪嫌檢舉、調查、甚至起訴，惟起訴後之定罪率甚低，最終雖還其清白，然而動輒起訴，嚴重打擊公務員勇於任事之意願，使政府施政趨於保守，影響政府效能及我國國際競爭力甚鉅。爰圖利罪相關構成要件之規定是否周延？是否過於籠統、不確定？檢調單位是否為求績效，濫行調查起訴？是否影響政府效能及打擊公務員士氣？容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藉由監察權的行使，以保護公務員不要觸法，亦是監察院積極功能之一。

(四) 尹執行秘書維治：

1. 法務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 93%，對比 104、105、106 年授權比率分別為 35%、45%、65%。
2. 有關「少有企業反映需支付賄款給政府官員」之評論，係由亞洲情報期刊所提出報告。
3. 有關鄭委員旭浩所提調查案意見可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參考。

(三) 主席裁（指）示事項：

1. 本案相關意見請政風室出席法務部相關會議時，適時提出反映。
2. 本案資料轉知各單位主管參閱，以瞭解我國當前推動廉政工作情形。

3. 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監察院 107 年度廉潔正直楷模獎勵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二、辦法：

(一) 有關本(107)年度各單位均無推薦人選乙節，研析原因，乃各單位對於推薦人選之相關具體事蹟，採取較嚴謹之標準予以審認所致，本室將持續推動廉潔風氣，提升本院同仁廉潔意識。

(二) 前開辦理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核可在案，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方式提請審議。

(三) 參考本院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第 1 案提案之討論情形暨相關主席裁示事項，嚴謹辦理本院廉潔正直楷模人員選拔作業。

三、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教育宣導」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二、辦法：擬於 108 年第 3 季前，利用本院通識教育訓練課程時間，安排旨揭電影賞析教育宣導，電影結束後並由法務部廉政署推薦之種子教官針對議題進行介紹及探討。

三、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邱委員志淳：

(一) 有關廉潔正直楷模的門檻要求較高，對於同仁盡本分

的行為，無論是否有達到公開表揚的要件，應可讓同仁有感受到被肯定的感覺，以達到激勵的效果。

- (二) 關於會議資料中所談到亞洲情報期刊所下之評論，就如同民意調查，因採取樣本對象、問卷設計及調查方式不同，而呈現不一樣的結果。
- (三)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可借鏡美國聯邦政府所訂定之吹哨者法制，如 1978 年「文官制度改革法」、1989 年「揭發弊端者保護法」以及 1994 年「特別檢察官辦公室重授權法」，如順利通過，將使我國廉政邁入新里程。
- (四) 鼓勵各單位提供促進監察院廉政工作之相關建議。
- (五) 建議可參考行政院推動行政作業透明化措施，來做為監察院發展廉政工作的一個方向。

主席裁(指)示事項：以上建議列為本院推動廉政工作參考。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與會指導。

107 年期間，本院內部在廉政工作方面，辦理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教育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制簡介」專題課程，也對易滋弊端的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不但能建立法紀觀念，也展現興利防弊價值，有效地提升本院行政運作的效能，我們期望這些平時的努力，能夠使院務的運作更臻完善。

為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法務部依該公約施行法第 6 條的規定，在歷經了 2 年多的籌編作業，終於在今年 8 月完成了我國首次反貪腐國家報告，本院也提供了重要的反貪腐執行成果，以使我國在建構廉能政治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得以完整呈現。

本院廉政會報之召開，除期許監察院在國家機器中能扮

演稱職角色，也期望能從自身內部檢討起，針對廉政風險研析討論，落實風險管理作為，在廉能的要求上，作為其他機關的典範。

謝謝各位的寶貴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傅孟融